

# 特首：供地來源主要考慮綠化地

## 環境局研清晰劃分管理保育地 釋放土地用作發展

香港文匯報訊 要改善香港市民的居住環境，如何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是關鍵所在。香港社會近日熱議在綠化地帶以至郊野公園邊地帶建屋的問題。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昨日表示，特區政府現階段會主力在現有土地來源上盡量增加供應量，其中一個主要考慮是綠化地帶，但同時，他們會探討所有增加土地供應建議的可能性。環境及生態局局長謝展寰昨日表示，目前單以圈地禁止發展方式去保育存在缺陷，局方正探討積極保育的做法，將需要保育的地方可清晰劃分和管理，其他無須保育的地方、公園以外的地帶就可以釋放出來，用作其他的發展和用途。

李家超昨日被問及在郊野公園邊地帶建屋的可能性時表示：「我們希望探討所有可能性，但目前來說，我們主力都是在現有土地來源盡量增加供應量，其中一個我們主要考慮的是綠化地帶，綠化地帶有16,000多項土地……在兩個（有關土地供應及房屋）的工作小組提交工作報告後，我們當然可詳細檢視還有否一些新的考慮。」

### 政府多個考慮方案增房屋供應

他指出，特區政府目前已經有多個考慮方案，以增加房屋供應，包括綠化地帶、公私營合作，以至交椅洲人工島的填海計劃、「北部都會區」發展等，

「所以我們會在這階段聚焦這方面的土地供應。」

### 謝展寰：發展保育尋新平衡點

謝展寰昨日在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發展和保育並非對立，環境及生態局的工作重點是研究在生態保育上做得更好，讓發展和保育有一個新的平衡點。「以往我們保育的政策和方式是透過圈地，將一些地方劃起作為保育地帶，這些地方就不能發展。……但我們看到許多不能發展的地方已荒廢，慢慢地它的保育價值愈來愈低，這對那裏的物種不好。南生園就是個最好的例子，……所以我們單以圈地禁止發展方式去保育的



◆謝展寰表示，政府可以修復被破壞的地方，對生物多樣性和保護物種更有幫助。圖為米埔保育區。

方法，我看到當中存在缺陷。」

他舉「北部都會區」的發展為例，局方據此提出了新的方向，「藉着米埔濕地周圍的地方，政府可以修復被破壞的地方，將其變回魚塘，建造2,000公頃濕地保護地帶，其中有三個濕地保護公園。……這對生物多樣性和保護物種比較現在的做法更好。亦因我們需要保育的地方能清晰地劃分和管理，其他無須保育的地方、公園以外的地帶可以釋

放出來，或能有其他的發展和用途。」

謝展寰表示，漁農自然護理署的有關研究原計劃於後年年初才能完成，但他已要求署方加快速度，希望於明年年底完成研究。「屆時對香港保育帶來新的方向，會有更具體和更清晰的方向。我期望能夠在發展和保育有新的平衡點。正如剛才你提及劃房等問題，未來我們或能因此更容易找到更多土地，從而達到雙贏的局面。」

## 陳茂波：下半年外圍環境仍然欠佳



香港文匯報訊 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見圖）昨日在香港新聞博覽館舉行的「香港回歸以來如何打造成國際金融中心及未來的發展」講座上表示，美國有機會再有下一輪加息，通脹持續，加上俄烏衝突影響，展望下半年外圍環境仍然欠佳。

陳茂波在講座上表示，香港市場發展迅速，有不少內地公司來港上市，雖然其間經歷了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聯繫匯率受到衝擊、2000年科網股泡沫爆破、2003年沙士及2008年雷曼兄弟事件，但學懂了如何管理風險。此外，過去金融市場不斷改革，2018年不少中概股開始回流香港上市，增加市場模式，激活金融市場。

展望未來發展，陳茂波認為，美國加息不會令本港樓市急速下滑，但供樓負擔加重。國際經濟環境轉變帶來不確定性，加上其中涉及政治風險，因此需要加強風險管理。他領導的跨金融管理機構小組一直密切監察市場運作，若發現異常或大量沽空情況，會停止相關交易。同時，本港要留意國際大趨勢，把握好創科發展，掌握機遇，近年興起的虛擬資產亦將會是大趨勢。

陳茂波指出，香港要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鼓勵內地企業走向國際，以及推動人民幣國際化，同時要關注氣候變化，企業向綠色轉型，2050年前達成碳中和的目標。政府近年亦推出不少綠色產品，如銀髮債券、通脹掛鈎債券（iBond）等。

# 《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初步建議擬明年起交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林世雄昨日在網誌透露，運輸署擬於明年下半年起交代《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的初步建議，並於2025年公布以2050年為規劃願景的運輸策略藍圖。

運輸署去年12月開展《交通運輸策略性研究》，圍繞以人為本的核心理念，為交通服務制訂策略，提升交通服務的效率、安全、便利性、可持續性及舒適度，以符合市民不同的日常出行需要，並促進粵港

澳大灣區內的人流和物流。

《策略性研究》就運輸交匯樞紐、提升個人化點對點交通服務質素、智慧公路管理等課題展開專題研究，運輸署會就相關課題推出試驗或先導計劃，並積極研究如何更廣泛

有效地運用創新科技，例如自動泊車系統、車聯網、按實時需求的交通預約服務等。林世雄表示，局方的目標是在明年下半年起交代《策略性研究》的初步建議，並在2025年公布以2050年為規劃願景的運輸策略藍圖。

另外，特區政府已展開《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探討鐵路及主要幹道基建的布局，讓大型運輸基建的

規劃配合甚至預留容量，滿足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目標是制定具前瞻性的長遠交通運輸策略，確保香港將來能維持一個安全可靠、環保高效的交通運輸系統，滿足市民在經濟、社會和休閒方面的需要，亦可支持本港的可持續發展，以及促進大灣區內的人流和物流。政府將盡快敲定全盤計劃，然後向立法會交代詳情。

## 2022年第723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 (《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任何曾於載列於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網頁上指明場所名單(《指明場所名單》) [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en\\_20220729.pdf](https://www.chp.gov.hk/files/pdf/cen_20220729.pdf)中的指明期間及時段身處指明地點的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身處該等地點，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兼職員工、住客、學生及訪客為指明類別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膠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膠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科網頁上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膠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或就可供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提供深喉嚨液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嚨液樣本，除非有關檢測可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派發機》)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g) 醫院管理局醫療設施的檢測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員工或指明場所名單第(II)(d)部分(如適用)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h)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由衛生主任核准的指明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衛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膠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的翌日各自起計的30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日期(《翌日起計的30日期間》)，為在不違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

**附註一：**

如果屬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無須遵從本公告的規定。如果屬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2022年7月29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a) 就曾在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按第(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膠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嚨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派發機》)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科網頁上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要委任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7月29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

## 2022年第724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 (《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類別人士》)：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2年7月23日至2022年7月29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天水圍天龍苑(不包括位於地下的非住宅單位)超過兩小時；

並在於2022年7月29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

(a) 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A人士》)；或

(b) 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組別B人士》)；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在2022年7月29日或7月30日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內，以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在2022年7月29日至7月31日期間，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膠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膠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i)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i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科網頁上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膠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e)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派發機》)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ii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f)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只適用於可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g) 醫院管理局醫療設施的檢測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員工或指明場所名單第(II)(d)部分(如適用)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管理局任何醫療設施，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h) 衛生防護中心進行的檢測只適用於由衛生主任核准的指明檢測：

(i) 在上述指明場所名單指明的「須進行檢測日期」，按衛生主任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膠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ii) 保存載於流動裝置的檢測結果報告或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檢測結果報告或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須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A)第22條於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以外地點接受檢疫，在檢疫期間無須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在須進行檢測日期在醫院或隔離設施接受治療或隔離，有關人士在知會醫護人員有關適用檢測要求並在住院或隔離期間遵從相關醫院或隔離設施的檢測安排的情況下，會獲視為已遵從強制檢測公告的規定。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在2022年7月15日或之後取得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或快速抗原測試的陽性檢測結果(《有關人士》)，則無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有關人士須向訂明人員按以下規定出示相關證明文件：

(a) 就曾在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相關載有陽性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或

(b) 就曾在快速抗原測試中取得陽性檢測結果的人士——出示在政府「2019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作出申報後獲發的電話短訊通知或隔離令。

如有關人士未能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則仍須按本公告的規定進行檢測。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按第(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膠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嚨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i) 從指定郵政局、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或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派發機》)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嚨液樣本；

(i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及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嚨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科網頁上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位置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要委任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7月29日 醫務衛生局局長